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售上海异型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异钢”）100%股权和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异钢制品”）80%股权，昆明发展新能源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或“评估机构”）受聘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48 号）及《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异型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8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4126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公司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目标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目标资产及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

